

证券代码: 002338

证券简称: 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 2013-05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812,967,094.09	817,069,254.12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45,726,971.67	642,648,973.98	0.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10,159.52	-20.18%	176,021,631.20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44,149.67	-2.13%	39,077,997.6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30,040.26	-5.73%	36,718,960.36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275,900.47	1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3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3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01%	6.05%	-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8,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98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99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610.94	
合计	2,359,03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54,990,000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3,672,988	0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5,385,000	0		0
王家骐	境内自然人	3.05%	3,660,938	0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47%	2,969,85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990,792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	1,799,28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7%	1,400,000	0		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160,29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2,9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72,988	
陈星旦	5,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5,000	
王家骐	3,660,938			人民币普通股	3,660,938	
孙太东	2,969,85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8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990,79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799,288	人民币普通股	1,799,2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160,2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0,296
魏满凤	1,138,84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家骥、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职工，均为中科院院士。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75%，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收取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8.56%，主要原因是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3.06%，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需要，产品周期较长，期末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如：经纬仪、天线座等）在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90万元，较期初增长84.66%，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相关的道路及外网工程等在建项目发生的费用。
-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5.07%，主要原因是公司往来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54.35%，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116.56%，主要原因是当期增加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上期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75.91%，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81.27%，主要原因是2012年同期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审批文件，确认增值税免税税额1290万元。该笔免税计入去年同期的营业外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本期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48.41%，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承兑及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297.1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国家04专项经费1752万元所致。
- (3)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35.7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增长所致。
- (4)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长85.55%，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免税金额中有674万元用于抵免当期的应纳增值税，导致去年同期支付税费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本期支付税费的金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5)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下降53.3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设备所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2013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5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社保基金	首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	2010 年 01 月 15 日	3 年	严格履行，其中股权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 号), 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长春光机所亦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 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 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 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宣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1 月 15 日	任期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至	2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657	至	6,788.4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6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____宣明____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